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股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大會主席(「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德士古道120號安泰國際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並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就上述決議案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必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選擇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於空格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主席將被委任為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述者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由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股份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股份過戶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